**土地联产经营承包合同**

 订立合同双方：

 县 乡 村 组，以下简称甲方；

 承包户主 ，以下简称乙方。

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，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根据中央（83）、（84）一号文件精神，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 第一条　承包土地的面积、地点、等级

 甲方将 亩土地（田）发包给乙方，该土地位于 ，东至 ，西至 ，南至 ，北至 。其中，一等地 亩，二等地 亩，三等地 亩，四等地 亩，……。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，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，不得买卖、出租、荒芜，不准转作宅基地和构筑其它建筑物。

 第二条　承包期限

 承包时间共 年，从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 第三条　乙方的权利义务

 1.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、农药、良种、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。

 2.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，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，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。

 3.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，每年向国家交售 斤， ， 斤 ， 斤 ，……。交售时间是 。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 元，纳税时间是 。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 元，公益金 元，管理费 元，上交时间为每年的 月 日以前。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，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。

 （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，见后）

 4.乙方经甲方同意，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，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，平价购买生活用粮。土地转包后，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，承担向甲方上交“三全”和完成义务工任务。

 5.乙方如遇生（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）、死、嫁、娶，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。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，可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，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。乙方对国家、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。

 6.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、排灌、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。

 第四条　甲方的权利义务

 1.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、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，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。

 2.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、农药、良种、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，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。

 3.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、公益金、管理费的使用情况，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。

 第五条　违约责任

 1.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事务，除应继续履行外，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 ％，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，甲方除可请求有关部门处理外，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。

 2.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，除应履行对国家、集体的一切义务外，甲方有权收回土地。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，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，并可收回土地。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。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，应照价（毁坏树木折价）赔偿。

 3.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、农药、良种、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，应按其价值的 ％，向乙方偿付违约金，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。

 第六条　不可抗力

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，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，经调查核实后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。

 第七条　其它

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。承包期内，承包户主如去世，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。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。合同执行期间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合同副本一式 份，送村委员、（如经公证或鉴证，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）……各留存一份。

 甲方： 县 乡 村 组（公章）

 代表人： （盖章）

 乙方户主：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订